

关于古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日在古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李 晶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县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县委“1234”工作重心，锚定“一城一区一园四地”战略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多措并举抓收入，勤俭节约控支出，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债务管理，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为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为 74034 万元，实际

完成 74946 万元，占预算的 101.23%，同比增长 19.73%。其中：税收完成 45624 万元，同比下降 12.6%；非税完成 29322 万元，同比增长 182.21%。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300 万元，为调整预算 185949 万元的 92.12%，同比下降 12.6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5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44%，同比增长 1.34%；国防支出 1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61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2%，同比增长 8.45%；教育支出 1950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41%，同比增长 0.38%；科学技术支出 7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5%，同比增长 44.4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9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42%，同比增长 10.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9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18%，同比增长 11.10%；卫生健康支出 76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71%，同比下降 18.62%；节能环保支出 257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0.82%，同比增长 3.38%；城乡社区支出 170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34%；农林水支出 2522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1.26%，同比下降 15.87%；交通运输支出 3039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0.52%，同比下降 43.2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40.6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2.65%，同比增长 68.3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2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同比增长 31.09%；住房保障支出 45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1.8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3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2.39%，同比下降 59.18%；债务付息支出 210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5.7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11.11%；其他支出 495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4%，同比增长 194.12%。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 637.55 万元，同比下降 6.6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99.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37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1.82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全县总财力为 207482 万元，同比增长 0.96%。其资金构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94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413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900 万元，调入资金 690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4 万元。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300 万元，上解支出 2637 万元，调出资金 677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06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65 万元，结转下年 14649 万元。总财力与总支出和结转下年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59520 万元。其中：县级基金收入 93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288 万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9300 万元，调入资金 6770 万元，上年结转 1840 万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52116 万元，基金结转下年 592 万元，调入公共预算 6812 万元。按照政府性基金列收列支的管理办法，基金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0780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9100 万元。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990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479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15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县级收入 6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3 万元，上年结转 12 万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2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91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目前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市财政局核定我县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29290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5201 万元，专项债务 22770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29272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5022 万元，专项债务 227700 万元），政府债务规模均控制在上级下达的限额范围之内。

二、落实县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2023 年，财政部门全面落实县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实，不断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切实保障“三保”，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不断推进全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就。

（一）突出增收节支，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面对煤焦铁价格下跌等减收压力，县财政部门主动作为、开源节流，以工作靠前发力对冲财政运行压力，有效缓解收支矛盾。一是积极组织收入，完成目标任务。2023 年，认真落实政府主导、部门协调、财税攻坚的征管机制，扎实做好收入动态监管，坚决遏制“跑冒滴漏”，确保税收应收尽收。同时，坚持挖潜增收，盘活长期低效运转和闲置的存量资产，积极推进保障性住房出售以及土地指标收入，有效弥补财政收入不足，通过多措并举，努力实现了收入“开门红”、“双过半”和全年任务。二是科学安排支出，着力保障民生。2023 年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优先保障“三保”工作，继续坚持“有保有压”原则，筑牢“三保”底线，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突出重点，集中财力办大事，将资金重点投向乡村振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风险防控以及助力我县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发展、生态保护修复和治理等方面，切实提升了财政支出效能，让民生保障更有温度。

（二）加强资金统筹，实施重大战略进一步推进

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全力保障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城市建设等重点领域支出。**一是乡村振兴有序推进。**保障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有效提升农业发展水平。2023年重点支持“核桃+中药材（小杂粮）+中蜂”主导产业及其它优势产业，共安排资金4311.5万元，占比65.31%。2023年共拨付乡村振兴资金7107.9万元，支付率100%。规范一事一议项目申报，不断完善乡村基础设施。2023年，农村公益设施建设“一事一议”资金24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5万元、省级资金154万元。市级下达2023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54万元。安排用于10个村的农村公益事业项目，有力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二是城市建设不断完善。**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倾情办好民生实事，积极筹措项目资金，全力支持国道341线公路改建、黎霍高速建设、开发区中水回用工程、701城际公交、城镇公办幼儿园、城市会客厅、相如里商业街、农贸市场、口袋公园，十里长廊生态公园、岳秀广场等民生工程建设，城市“品质”“颜值”实现了双提升，受到了社会各界及主流媒体的高度肯定。

（三）规范财政管理，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

聚焦更好配置财政资源、提高资金效益、提升政策效能，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改进管理方式、深化财政改革，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管理基础不断夯实。**组织全县89家行政事业单位开展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对全县财务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强化对会计业务工作的日常监管。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实现预算单位

全覆盖，管理程序更加规范，支付渠道更加畅通。**二是惠企政策落地见效。**全面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等税费优惠政策，对全县27户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2022年度户均减免房租三个月，累计减免租金8.47万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县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压力，助推县域市场经济发展。**三是政府采购公开透明。**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环境，全流程推广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实现了采购过程公开、透明，有限降低了采购成本。2023年全县采购预算金额13329.11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3213.18万元，累计节约财政资金115.93万元。**四是绩效管理持续强化。**组织全县67个一级部门单位开展了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筛选13家单位的16个项目开展重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总额23981.13万元，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古县在2022年度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中位居全国第43名，获得了奖励资金1000万元。**五是投资评审提质增效。**以规范项目管理，节约财政资金为目标，积极提升财政投资评审服务。2023年累计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320个，项目涉及水利、交通、基础设施、乡村振兴等领域，全年送审资金总额55430.79万元，审定金额49684.34万元，审减金额5746.45万元。**六是财源调查高效推进。**古县作为全市开展财源建设调研工作的唯一试点县，2023年4月份以来，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积极配合市局财源调查工作调度，加强与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及时收集整理相关报表、深入重点企业调研、掌握财源动态情况、

核实数据准确性，工作涉及80余家企业和部门，全面摸清全县税收情况，积极强化收入征管，累计清理欠税931万元。

七是闲置资产清查盘活。开展国有资产清查摸底工作，根据资产清查结果，认真编制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工作台账，明确路径，分类施策。2023年对教科局所属5所撤并中心小学，累计5868台（件），账面原值总计214.73万元的低效、闲置资产进行盘活使用。完善资产管理软件系统，资产购置、处置、审批实行系统管理，全程监管，公开透明，进一步提高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效益。**八是财会监督加力提效。**2023年共计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财政内部监督检查4项各类财会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检查户数96户，其中，发现违法违规户数4户，涉及金额20140.04万元，纠正财政违法、违规、违纪金额8888.96万元，进一步强化了财经纪律约束。

各位代表，2023年我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还存在着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增收困难大。**财源结构单一，财政收入对煤炭依赖程度大、稳定性不强。减税降费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短期不明显，税收增长空间受抑，非税收入来源收窄。**二是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持续稳定增收基础不牢固，收支平衡依然面临较大压力。2017年至2019年我县城市空气质量改善奖惩资金应扣缴款项累计余额15499万元，因县财力困难，2020年至今一直未上缴市财政，今年

压力重重。三是债务偿还压力大。政府债务率较高，2023年政府债务余额达292770万元。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2024年债务付息近9000万元，有效管控政府债务任重道远。四是财政管理还不够高效。超财力挂账问题仍然存在。2023年新增超财力挂账2205万元，累计新增挂账15500万元，比例规模7%，比控制规模比例高2个百分点。暂付款任务化解举步维艰。同时还存在支出进度较慢、资金闲置沉淀问题、“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氛围不够浓厚，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等等。

上述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积极的措施认真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三、2024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编制好2024年预算、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对于巩固提升经济社会良好发展态势，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2024年预算编制原则

1. 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做实财政收入；
2. 统筹兼顾，量力而行，安排各项民生支出；
3. 突出绩效，结果运用，实行资金绩效执行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4. 勤俭节约，过“紧日子”，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双控”管理；
5. 兜牢“三保”底线，控制债务规模，防范化解债务风

险。

（二）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74500万元，同比减少0.6%。其中：税收收入47000万元，非税收入27500万元。

2024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14199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5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1780万元（其中财力性补助收入30806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20974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65万元，上年结转14649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安排141994万元，同比下降17.11%。具体项目拟安排情况：“三保”支出76053万元，债务还本付息3197万元，预备费1500万元，部门专项经费8474万元，用于交通、住建、教育、农林水等重点项目安排8793万元，企业应急周转保证金1000万元，国道341项目1000万元，长临高速古县引线500万元，开发区风险防控平台项目2634万元，消化暂付款1000万元，其他重点项目支出2220万元，上级专项项目支出3562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830万元。其中：县级收入8019万元（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8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20万元，土地出让金收入791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19万元；上年结余592万元。

按照政府性基金专项列收列支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8830万元，包括：债务还本付息7919万元、城市维护100

万元、上级专项支出811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0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2024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9964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10275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7659万元,预算收支结余2305万元。

四、完成2024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4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兜牢“三保”底线，保障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一）挖潜增收聚财源。全力抓培育、抓增收、抓争取，切实夯实财源基础，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一要抓培育。**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国家延续实施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各项税费优惠精准直达、效应充分释放。及时关注重点税源和新增税源企业经营状况，帮助解决发展难题，保持税源稳中有增。要集中财力支持骨干税源企业发展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促进财政收入与经济协调增长。**二要抓增收。**我们将成立三个工作专班。收入工作专班负责协调税务等部门解决收入征管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管理、补齐短板、堵塞

漏洞，全力促进税收增收；资源工作专班负责协调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推进土地收储、土地出让、矿业权出让等工作，积极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激发土地市场活力，努力提高非税收入；资产工作专班负责协调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盘活各类国有资产，规范出租出借管理，努力实现国有资产的收益增长。**三要抓争取。**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密切跟踪国家政策资金投向，指导部门规范申请、积极争取。同时加强与发改部门的协调，配合做好高质量的项目储备，以项目成熟度提高资金争取成功率。

（二）支持重点保发展。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

一要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紧扣国家重大战略，围绕县三千会部署安排，重点对涉及产业、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的三类60项工程项目，统盘考虑，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和引领作用，推进项目建设。**二要支持产业发展。**强化财政资金筹措力度，聚焦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支持煤炭、焦化、建材、化工等产业加快改造提升步伐，实现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发展。支持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支持做强“核桃+”特色农业先行地建设等，支持壮大产业规模。**三要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扶持作用，综合运用奖励、补助、贴息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上规升级和“专精特新”发展。**四要支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专项资金申报指导服务工作，积极协调开发区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支持开发区范围内落地的国家、省、市、县重点项目。

（三）严控支出兜底线。一要树牢过“紧日子”思想。

我们要把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带头勤俭节约，要从严从紧控制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管理。二要大兴艰苦奋斗之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监管违规发放津补贴、花钱大手大脚等行为，确保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

（四）加强管理促提升。我们要持续优化基础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要做好资金监管。**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强化直达资金监管，跟踪全县直达资金下达、支付、使用和监控各环节情况，确保资金“快、准、足”直达基层。**要强化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未达到绩效目标和未落实绩效反馈问题整改的部门，在安排预算时从紧考虑或不予安排。对预算执行进度慢的部门，要及时调整预算，适当核减其下一年度支出预算。**三要履行监管职责。**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统一安排，今年将重点聚焦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财经纪律执行、会计信息质量、会计评估行业规范等四个方面，扎实推进财会监督。

（五）防范风险稳运行。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强化对政府债务、暂付款等重点方面的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一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作为必须完成的硬任务，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和争取各类支持性政策措施，腾出更多资金化债。力争2028年底前实现存量隐性债务全部“清零”。**要加强暂付款管理。**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禁违规新

增暂付款。严格规范借出款项审批备案流程，未经上级财政部门备案核批的，不得擅自办理资金出借手续。

2024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脚踏实地、真抓实干、锐意进取，为开创古县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新局面贡献更大的财政力量！